

证券代码: 601000 证券简称: 唐山港 公告编号: 临2011—031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1年11月10日上午8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，持有公司799,178,69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0.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董事李贵琢先生、葛素霞女士工作变动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选举李建振先生、宣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当选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出席本次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，代表股份799,178,699股，鉴于本次董事会应选举董事共 2 名，因此具有累积投票权总数为1,598,357,398票。经投票选举各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如下：

编号	候选人姓名	得票数	表决结果
1	李建振	799,178,699	当选
2	宣国宝	799,178,699	当选

根据投票结果，上述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符合相关规定。当选公司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完善<公司高级经营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>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799,178,69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票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韶华律师、宗爱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日